

《劳动教养基础知识》编写组

D19)88/4414

劳动教养 基础知识

4

群众出版社

序

《劳动教养基础知识》一书，是为了提高全国劳教工作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统一解决培训干警适用教材的迫切需要，委托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劳动教养管理系的教师们编写的。他们为广大劳教工作干警做了一件好事。

这本教材，是根据宪法、劳教工作现行法规和中央有关文件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三十多年来劳教工作实际情况和实践经验编写的。对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任务、社会地位和作用，劳动教养的适用和执行，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生产劳动，组织机构和干部等，做了较全面系统地阐述。在1989年2月召开的部分省、市有关同志参加的统稿会上，对这本教材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和修改。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本教材既有一定的理论论述，又反映了劳教工作创建发展的历史情况，应用性较强，是广大劳教工作干警业务培训和自学的适用教材。它对提高劳教工作干警的业务素质，更好地贯彻执行劳动教养工作方针、政策，做好劳动教养的管理、教育、生产等工作，对探索劳教工作特色、促进劳教工作的发展将会起到重要作用。它的出版对于干警培训工作的开展将是个很大的推动，会受到广大劳教工作干警的欢迎。

金 鉴

1989年12月1日

前 言

根据司法部劳教局的指示，为适应劳动教养工作干警专业培训和自学的需要，由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劳动教养管理系的教师编写了《劳动教养基础知识》这本教材。

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法律和有关法规以及中央对劳动教养工作的指示、文件为依据，吸取相关学科的一些研究成果，力图对建国三十多年来劳动教养工作的立法、司法实践经验进行系统的总结及理论概括，使其成为提高劳动教养工作干警业务素质的基本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在保持基本内容稳定性的前提下，力求紧密联系劳动教养工作的实际，注意吸取劳动教养工作的新经验，使之适应改革新形势和开创劳动教养工作新局面的需要。本书也可供从事劳动教养专业教学、科研工作和从事劳动教养审批、检察工作的同志参考。

全书共分五编：第一编，劳动教养总论。主要阐述了劳动教养的产生、发展、社会地位及作用、性质、任务；劳动教养的适用；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政策。第二编，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主要阐述了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概念、特征、作用、任务、原则、基本制度及基本措施；劳动教养的执行及执行中诸问题的处理；劳动教养司法文书。第三编，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主要阐述了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含义、本质、特点、目的、意义、内容、规律、基本原则和方

法，以及把劳动教养场所办成劳动教养学校的问题。第四编，劳动教养人员的生产劳动。主要阐述了劳动教养人员生产劳动的含义、任务、作用、特点及基本原则。第五编，劳动教养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干警。主要阐述了劳动教养工作的领导机关、管理机关和执行机关；劳动教养工作干警的地位、作用、知识结构及教育训练；劳动教养管理所的中队组织与建设。

全书共二十七章。各章的执笔人是（以章先后为序）：刘福：第一、四章；吴春：第二、三、二十四章；高莹：第五、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张渡江：第六、十一章；张劲松：第七、八、九、十、十二、十三章；刘海军：第十四、二十二章；金彦学：第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章；毛一化：第十七、二十一、二十三章。

本书初稿完成后，由司法部劳教局巡视员孙存智同志亲自主持召开了统稿会。应邀参加统稿的劳动教养战线上的专家、学者有：司法部劳教局罗时扬、杜甫植、宋伟；北京市劳改局劳教处王锋；辽宁省司法厅劳教局毕序森；吉林省北郊劳教所岳显彬；湖南省司法厅劳教局戴承富；河南省司法厅劳教局袁万希；江苏省劳改干校许剑敏；河北省司法厅劳教局缪德荣；广东省司法厅劳教局程锡奎；山东省第一劳教所孙忠杰；福建省司法厅劳教局林学慈。与会同志对初稿进行了详细讨论，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深表谢忱。

全书经编写组成员集体讨论，撰写人分别对有关章节进一步增删、修改，由刘福、金彦学统编定稿后，送司法部劳教局审核。局领导对此教材高度重视，指定各处室对书稿讨论后，两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集中意见，并责成杨颐、沈琪保同志对全书进行了修改。编审过程中得到局政治处大力

支持。局领导对全书进行了审定。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本院编写的《劳动教养学》，劳动教养管理系副主任闫旻同志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们对《劳动教养学》有关编者及闫旻同志一并谨表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撰写时间仓促，不当之处敬请领导、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劳动教养基础知识》编写组

1989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劳动教养的产生发展及其社会地位

作用..... (1)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概念..... (1)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社会地位和作用..... (13)

第二章 劳动教养的性质和任务..... (17)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性质..... (17)

第二节 正确认识劳动教养性质的意义..... (28)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任务..... (32)

第三章 劳动教养的适用..... (36)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适用条件..... (36)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适用程序..... (43)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期限..... (53)

第四章 劳动教养工作方针..... (57)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方针的沿革..... (57)

第二节 制定新时期劳动教养工作方针的主要
依据..... (59)

第三节 新时期劳动教养工作方针的基本
内容..... (62)

第四节 劳动教养工作方针和“三象”严格管
理的关系..... (72)

第五章 劳动教养工作的政策..... (77)

第一节	在政治上按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对待的政策.....	(78)
第二节	在经济上实行发给适当工资的政策...	(82)
第三节	在处遇上实行区别对待和给出路的政策.....	(84)
第四节	在生活管理上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政策.....	(89)
第二编 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		
第六章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92)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概念及特点.....	(92)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作用.....	(94)
第七章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任务.....	(97)
第一节	依法准确执行劳动教养决定.....	(97)
第二节	建立健全劳动教养人员的纪律和制度.....	(100)
第三节	搞好劳动教养人员的生活管理.....	(102)
第四节	搞好劳动教养人员的卫生管理.....	(106)
第五节	加强劳动教养人员的安全管理.....	(111)
第八章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原则.....	(114)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原则的概念和依据.....	(114)
第二节	按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实行管理的原则.....	(115)
第三节	依法管理的原则.....	(116)
第四节	严格管理的原则.....	(117)
第五节	科学文明管理的原则.....	(122)
第六节	直接管理的原则.....	(125)

第九章 劳动教养的执行.....	(128)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所内执行.....	(128)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所外执行.....	(134)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所外就医.....	(139)
第四节 劳动教养的解除和对解除劳动教养 人员的安置.....	(142)
第十章 劳动教养执行中诸问题的处理.....	(145)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申诉的处理.....	(145)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批评、建议、控告或者 检举的处理.....	(147)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婚姻的处理.....	(150)
第四节 劳动教养人员致伤、致残或死亡 的处理.....	(152)
第十一章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基本制度.....	(157)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基本守则.....	(157)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生活、学习、劳动、 休假和请假制度.....	(159)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会见、通信、邮汇 制度.....	(163)
第四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财物保管及档案管理 制度.....	(167)
第五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考核和奖惩制度.....	(168)
第十二章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基本措施.....	(173)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分别编队、编班的措施...	(173)
第二节 加强劳动教养人员班(组)和宣传、 文体、生活卫生小组建设的措施...	(181)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中的安全措施.....	(183)

第十三章 劳动教养人员逃跑原因的分析及	
预防对策	(192)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逃跑原因的分析	(192)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逃跑前的心理和行为	
特征	(198)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逃跑常用的方式和	
方法	(199)
第四节 预防劳动教养人员逃跑的基本措施 ...	(201)
第十四章 劳动教养司法文书	(206)
第一节 提请和决定劳动教养的司法文书	(206)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中的司法文书	(211)
第三编 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	
第十五章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含义、本质	
及特点	(221)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含义及本质	(221)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特点	(224)
第十六章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目的和意义	(229)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目的	(229)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意义	(233)
第十七章 劳动教养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的意义、任	
务和内容	(237)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的意义 ...	(237)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的任务 ...	(241)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 ...	(244)
第十八章 劳动教养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的过程	
及其规律	(255)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思想政治教育过程	

概述.....	(255)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思想政治教育过程 的规律.....	(256)
第十九章 劳动教养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的 基本原则.....	(268)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基本原则 概述.....	(268)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 原则.....	(269)
第二十章 劳动教养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的方法.....	(284)
第一节 普遍教育.....	(284)
第二节 分类教育.....	(288)
第三节 个别教育.....	(296)
第四节 辅助教育.....	(299)
第五节 动员社会力量进行教育.....	(300)
第二十一章 劳动教养人员的劳动教育.....	(303)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劳动教育概述.....	(303)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劳动教育的意义.....	(304)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劳动教育的内容.....	(306)
第四节 劳动教养人员劳动教育的途径.....	(310)
第二十二章 劳动教养人员的文化技术教育.....	(313)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文化知识教育.....	(313)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生产技术教育.....	(320)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文化技术教育的原则...	(324)
第二十三章 劳动教养学校.....	(328)
第一节 劳动教养学校的性质、任务和办学 原则.....	(328)

第二节	办劳动教养学校的意义·····	(331)
第三节	办劳动教养学校的条件·····	(334)
第四编 劳动教养人员的生产劳动		
第二十四章	劳动教养人员的生产劳动·····	(337)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生产劳动的含义、任务 和作用·····	(337)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生产劳动的特点·····	(343)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生产劳动的基本原则···	(347)
第五编 劳动教养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干警		
第二十五章	劳动教养工作的组织机构·····	(352)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领导机关·····	(352)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管理机关·····	(354)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执行机关·····	(356)
第二十六章	劳动教养工作干警·····	(360)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干警的地位和作用·····	(360)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干警的知识结构和职业 道德·····	(364)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干警的教育和训练·····	(369)
第二十七章	中队工作·····	(374)
第一节	中队组织·····	(374)
第二节	中队建设·····	(38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劳动教养的产生、发展 及其社会地位、作用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概念

劳动教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它是对屡次违反治安管理，经处罚不改，情节比较严重，或犯罪情节轻微，不够或不追究刑事责任，有劳动能力而又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行政处罚。从这个定义中可以看出，劳动教养具有以下内涵：

（一）劳动教养的对象必须是具有一定违法犯罪行为而又不够或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违法犯罪行为是劳动教养的先决条件，所谓不够或不追究刑事责任，是指其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尚未达到刑事处罚的程度。或虽已达到刑事处罚程度，但出于某种原因（如主动自首，有立功表现等）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被劳动教养的人，必须是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人，这是讲的劳动教养适用范围。不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虽有违法犯罪行为也不能实行劳动教养。

（三）被劳动教养的人必须是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对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则不能实行劳动教养。

(四)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必须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即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一定的人身自由,其教育改造和参加劳动生产是强迫进行的。

(五)劳动教养是国家为了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减少犯罪而采取的一种行政措施,是国家机关执行宪法、法律、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而采取的具体办法和手段,具有强制力、拘束力和执行力。

(六)劳动教养是介于刑罚处罚和治安管理处罚之间的一种行政处罚。

劳动教养和劳动教养工作,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法律制度,后者是指执行劳动教养法规的具体工作和活动。

劳动教养工作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劳动教养机关实施的一项行政执法活动;是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权利,预防和减少犯罪,教育挽救违法犯罪青年的一个重要手段;是我党改造人、改造社会的光荣事业的一部分,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创建的劳动教养法律制度,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实践证明,它在综合治理社会治安、教育挽救违法犯罪青年方面,有着重要的地位和独特的作用。它适应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需要,符合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完全适合我国国情。

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回顾和研究劳动教养的产生和发展,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这对做好新时

期的劳动教养工作，是必要的、有益的。

劳动教养作为我国一项法律制度，是1955年8月开始创立的，迄今大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创办阶段（1955年8月——1957年8月）

新中国成立初期，被打倒的反动阶级和各种反革命分子，他们不甘心失败，本能地以各种方式进行破坏和捣乱。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打击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1950年党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的运动，即第一次社会镇反运动。通过这次运动，社会上的各种反革命分子受到了致命的打击，其嚣张气焰被打下去了。但是，潜藏在我们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尚未得到清理。因此，1955年8月25日，党中央发出《关于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指示》，从而开展了一场清查暗藏在我们内部的各种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即第二次社会镇反运动，亦称“内部肃反”。这次运动，主要是清查潜藏在我们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各种反革命分子，这对扩大第一次社会镇反的成果，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是完全必要的，也是非常及时的。党中央在《指示》中明确规定：“对这次运动中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判处死刑的和因为罪状较轻、坦白彻底或因为立功而继续留用的以外，分两种办法处理。一种办法，是判刑后劳动改造。另一种办法，是不够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适于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又会增加失业的，则进行劳动教养，就是虽不判刑，虽不完全失去自由，但亦应集中起来，替国家做工，由国家发给一定的工资。”这是党中央提出的第一个关于劳动教养的指示。此后不久，随着肃反运动的发展，在1956年1月10日，党中央又发出了《关于各省、市均应立即着手筹办劳动教养机构的指示》，

要求各省、市立即筹办相当规模的劳动教养机构，并就劳动教养的性质、任务、指导原则、审批权限、领导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作了原则规定，明确了政策界限。根据党中央这两个指示，各省、市陆续建立了劳动教养机构，办起了劳动教养。劳动教养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在我国诞生了。

这个时期，劳动教养的主要情况和特点是：

（一）劳动教养收容对象只限于内部肃反运动中清查出来的不够判刑，又不宜继续留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二）有明显的安置就业的性质。肃反运动中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不够判刑，又不宜继续留用，放在社会上又增加失业，不利于社会治安，国家成立的劳动教养机关把他们组织起来劳动生产，替国家做工，国家发给适当的工资，让他们自食其力。

（三）把劳动教养人员与劳改罪犯区别开来。被劳动改造的人是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刑并实行劳动改造的罪犯，对他们是刑事处罚。而对劳动教养人员采取的是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措施，在管理上和经济待遇上都与劳改犯不同。

（四）严格审批权限。凡是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都须作出结论，并经省、市委五人小组审查批准。

（五）有统一的劳动教养管理机构。在省、市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一个由公安、民政、司法三个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负责劳动教养的具体工作。

（六）明确劳动教养工作的财政经费来源。一是被劳动教养的人的原单位将他们的工资预算关系经财政部门转给劳动教养机构；二是地方预算拨款，即上列一项转给劳动教养机构后，资金不足部分，由劳动教养机构制定计划，作出预

算，报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二、“大办”阶段（1957年8月——1966年5月）

这个阶段是从1957年8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公布《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开始，到1966年5月党中央发布“5·16”通知即《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 通知》时止。

这个阶段的劳动教养工作，同全国各条战线上的工作一样，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有很大的发展，无论在改造人、造就人方面，还是在劳动生产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制度和办法。但是，由于在指导思想上受“左”的思潮的影响，也曾经有过严重的失误。发展道路比较曲折。

这个阶段的劳动教养工作的主要情况和特点是：

（一）把劳动教养纳入了法制建设的轨道

初办劳动教养靠党的内部指示，这在当时是对的，也是完全必要的。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劳动教养工作作为治理违法犯罪的一项法律制度，非立法不可。1957年8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把党中央关于劳动教养的内部指示，用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加以确认，把党的政策上升为国家的意志，使劳动教养走上了法律化、规范化的轨道，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扩大了劳动教养的收容范围和收容对象

收容范围由内部扩大到社会上，收容对象由内部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两种人，扩大到四种人。即：1. 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盗窃、诈骗等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2. 罪行轻微，不追

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3. 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力，但长期拒绝劳动或者破坏纪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4. 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业转业 的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地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不改的。以上收容范围和收容对象的扩大，是国家以法规的形式，在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中明文规定的。此外，1957年7月，中共中央批准《公安部党组关于处理盗窃、流氓、诈骗、凶杀、抢劫等刑事犯罪分子政策界限的规定》中，还确定：“刑满释放出来的惯匪、惯盗、惯窃、诈骗分子，有妨害社会治安的行为，尚不够逮捕，必须收容改造的分子”；“以卖淫为生，屡教不改或无家可归，必须收容改造的暗娼”，也予以收容劳动教养。当时，实际收容劳动教养对象是上列的六种人。

劳动教养收容对象的调整，主要是维护社会治安的需要。当时的形势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前实现，经济形势一派大好；通过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对各类反革命分子和旧社会渣滓，给予了应有地打击和清理，同时，在国际上取得了抗美援朝的伟大胜利。社会治安形势也一派大好。所以，党的“八大”提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了”。今后，“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为了发展大好形势，保卫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除了那些应该依法判刑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坚决判处外，对那些游手好闲，有业不就，不务正业，违法乱纪，破坏社会秩序，屡教不改的人，也不能放任